

T/HZAS

团 体 标 准

T/HZAS XXXX—XXXX

红螯螯虾 亲虾和苗种

Red Claw Crayfish—Parent shrimp and seedling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红螯螯虾 亲虾和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螯螯虾亲虾和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红螯螯虾亲虾和苗种的质量判定和生产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GB/T 28630.2 白斑综合征（WSD）诊断规程 第2部分：套式PCR检测法

SC/T 1102 虾类性状测定

SC/T 7237 虾虹彩病毒病诊断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亲虾

4.1 来源

4.1.1 由原产地引进，并经病害检疫和种质鉴定的原种虾或虾苗、种虾培育成的亲虾。

4.1.2 由持有苗种生产许可证良种场生产的虾苗、种虾经专门培育成亲虾。

4.2 质量要求

4.2.1 外观

亲虾的外表应完整，体质健壮，头胸甲、腹节、附肢及尾扇应完好，无外伤，无畸形，无褐斑、烂眼、白斑、白黑斑等外观病症。体表应光洁，无附着物，甲壳色泽鲜艳。雄虾螯肢外侧具鲜红膜斑。对外界刺激反应灵敏，弹跳有力，游动正常。

4.2.2 规格

每只母虾体重50 g~70 g为宜，体长13 cm~15 cm为宜；每只公虾体重60 g~75 g为宜，体长13 cm~14.5 cm为宜。

5 苗种

5.1 来源

苗种应来源于红螯螯虾良种场或具有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育苗场。

5.2 质量要求

5.2.1 外观

虾苗规格整齐，体色正常，体表光洁，健壮、活力强，有明显避光行为。

5.2.2 质量

苗种质量应符合表1各项指标的要求。

表 1 红螯螯虾苗种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规格合格率	≥95%
2	体色光泽异常	无异常
3	伤残率	≤5%
4	死亡率	≤5%

6 检疫与药检

6.1 检疫

亲虾与苗种在入池前应进行白斑综合征和虹彩病毒的检疫。白斑综合征的检疫方法按GB/T 28630.2的规定执行。虹彩病毒的检疫方法按SC/T 7237的规定执行。

6.2 药检

苗种不应检出氯霉素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国家禁用药物残留。

7 检验方法

7.1 亲虾

7.1.1 来源

查阅亲虾的来源档案和亲虾繁殖生产记录。

7.1.2 外观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7.1.3 规格

按SC/T 1102的规定执行。

7.2 苗种

7.2.1 来源

查阅苗种的生产档案和培育记录。

7.2.2 外观及体色光泽异常情况

虾苗放置于带水透明容器内，在白色背景下肉眼观察。

7.2.3 规格合格率

用直尺（精度1mm）测量虾苗从眼柄基部至尾节末端的长度，每次取样数不少于30尾。

7.2.4 死亡率和伤残率

活体观察死亡率、伤残率每次取样数不少于1000尾。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亲虾以同一养殖池的为同一检验批。苗种以同一育苗池的为同一检验批，销售前按批检验。

8.2 抽样方法

同一检验批的亲虾应随机取样，批量在1000尾以下（含1000尾）的，取样数为批量的2%，最小取样数为10尾；批量在1000尾以上，5000尾以下（含5000尾）的，取样数为批量的1%；批量在5000尾以上的，取样数为批量的0.5%。（每种数量适用于哪种检测）

8.3 判定规则

所有抽检亲虾应符合第4章、第5章的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判定为批不合格。

9 运输要求

9.1 亲虾

9.1.1 亲虾宜采用干法运输，随捕随运，缩短运输前的暂养时间。

9.1.2 运输前24 h停食，应预先将池水降温，采取分梯级逐渐降温，每天降温1℃~2℃，降至16℃~18℃，将亲虾置于16℃~18℃的温度下运输，外壳保持湿润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可严重颠簸。

9.1.3 亲虾运输外包装宜采用鳖虾运输框，规格宜为60 cm×60 cm×30 cm。

9.2 苗种

9.2.1 苗种宜采用长90 cm、宽45 cm的塑料袋加水充氧运输，运输用水与苗种培育用水的温差应小于2℃。每袋放数量2000尾~2200尾/1 kg水，注纯氧，低于15 h运输时间。

9.2.2 虾苗规格在0.8 cm~1.0 cm之间宜采取塑料袋充氧运输。在水温22℃~25℃时，每袋装水四分之一，可装1.0万尾~1.2万尾，运输时间不超过12 h。

9.2.3 规格在3 cm~8 cm之间的苗种宜采取干法运输。使用特制的鳖虾虾苗运输篮，规格长45 cm，宽20 cm，铺上湿润的水草，22℃~25℃时，1000尾左右/篮。

9.3 运输用水

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
